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巫昌祯 夏吟兰 主编

婚姻家庭法学

HUN YIN JIA TING FA XUE

D923.9/26

200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婚姻家庭法学

主 编 巫昌祯 夏吟兰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夏吟兰 薛宁兰 何俊萍
巫昌祯 李明舜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学/巫昌祯,夏吟兰主编.一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7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620 - 3065 - 2

I. 婚... II. ①巫... ②夏... III. 婚姻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

学校 - 教材 IV. 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090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18.25 印张 370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065 - 2/D · 3025

定 价 2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 者 简 介

- 巫昌祯**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与法律问题。代表作:《我与婚姻法》、《婚姻法执行状况调查》、《马克思主义婚姻家庭法理论》、《离婚新探》。
- 夏吟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人权。代表作:《美国现代婚姻家庭制度》、《离婚救济制度之实证研究》、《离婚平衡机制研究》、《对夫妻共同财产范围的社会性别分析》。
- 李明舜** 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研究领域:婚姻家庭法学、妇女人权、证据法学。代表作:《婚姻法中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研究》、《民法典的制定与结婚、夫妻制度的完善》、《制定反家庭暴力法的几点思考》。
- 薛宁兰**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研究领域:亲属法、性别与法律问题。代表作:《21世纪婚姻家庭关系的新规制》、《法定夫妻财产制立法模式与类型选择》、《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亲属编》、《无效婚姻制度论——从英美法到中国法》。
- 何俊萍**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研究领域:亲属法、继承法、妇女与法律问题。代表作:《中国古代妇女与法律研究》、《论离婚财产分割适用公平原则》、《论婚姻家庭领域道德调整与法律调整的关系》、《论离婚有过错方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 2007 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

II 婚姻家庭法学

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编写说明

《婚姻家庭法》是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为确保教材质量,充分反映婚姻家庭法学的教学规律和教学成果,本教材在撰稿人的选择、编写体例和编写内容上均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为研究或学习婚姻家庭法的教师和学生搭建了一个体系合理,内容翔实,剪裁得当,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且便于学习的知识平台。

作为一部全国适用的国家级教材,本教材在主编和参编人员的选择上充分考虑了其权威性和广泛性。主编巫昌祯、夏吟兰女士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分别担任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的名誉会长和会长。所有撰稿者均长期从事婚姻家庭法学的研究与教学工作,参与了婚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或立法活动,大多数是婚姻法修法专家组主要成员。

婚姻家庭法有相对完整的概念体系和逻辑构造。本教材在确保已有结构体系完整性的基础上,凸显了婚姻家庭法学的原理地位;完整准确地阐述婚姻家庭法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要点,充分反映了现代婚姻家庭法学的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涵。并在现行法律规范体系内,面向未来,尽可能展示婚姻家庭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前沿理论以及司法实践中的最新判例和司法解释。

婚姻家庭法学是应用法学,理论联系实际是婚姻家庭法学的生命力所在。判例教学是目前婚姻家庭法学课堂教学的重要手段,本教材

II 婚姻家庭法学

增加了案例分析的环节,扩大了案例分析的数量并增加了难度,使教学活动更为新鲜且具有时代感。通过判例教学可以使学生充分理解法律规则、运用法律规则,培养他们的理性精神、批判精神和逻辑思维能力。引导学生关心社会、关注现实,探讨婚姻家庭法学领域的新问题。

本教材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夏吟兰(第一、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章)

薛宁兰(第二、六、七章)

何俊萍(第三、五、八章)

巫昌祯(第四章)

李明舜(第九、十、十三章)

作 者

2007年6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婚姻家庭原理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理念及属性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8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原理	16
第一节 概述 /16	
第二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演进 /24	
第三节 外国婚姻家庭立法演进 /33	
第三章 亲属关系原理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亲系与辈分 /44	
第三节 亲等 /46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48	
第四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53
第一节 概述 /53	
第二节 婚姻自由 /54	
第三节 一夫一妻 /58	
第四节 男女平等 /62	
第五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63	
第六节 计划生育 /67	
第七节 外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70	
第五章 结婚	73
第一节 概述 /73	

II 婚姻家庭法学

第二节	结婚实质条件	/76
第三节	结婚形式要件	/79
第四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81
第五节	与结婚制度相关的规定	/87
第六章	婚姻的效力
第一节	概述	/91
第二节	婚姻的人身效力	/94
第三节	婚姻的财产效力	/105
第四节	夫妻财产制	/108
第七章	父母子女关系
第一节	概述	/123
第二节	亲权	/127
第三节	监护	/130
第四节	亲生子女	/136
第五节	法律拟制子女	/140
第六节	人工生育子女	/142
第八章	收养
第一节	概述	/145
第二节	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148
第三节	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154
第四节	收养的效力	/157
第五节	收养的解除	/160
第九章	其他家庭成员关系
第一节	祖孙关系	/165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166
第三节	儿媳、女婿与公婆、岳父母之间的关系	/169
第十章	离婚
第一节	概述	/171

第二节 离婚程序 /183	
第三节 判决离婚的法定条件 /188	
第四节 离婚纠纷的类型及其处理 /195	
第十一章 离婚效力	206
第一节 概述 /206	
第二节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教育 /208	
第三节 离婚时的财产处理 /218	
第四节 离婚时的救济措施 /230	
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36
第一节 概述 /236	
第二节 救助措施 /238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39	
第十三章 民族婚姻	250
第一节 概述 /250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变通规定的内容 /253	
第十四章 涉外婚姻与涉外收养	256
第一节 涉外婚姻 /256	
第二节 涉外收养 /260	
第十五章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与收养	264
第一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264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267	

第一章

婚姻家庭原理

学习目的与要求：学习本章应了解和掌握婚姻家庭的基本理念、属性及婚姻家庭制度的演进发展。掌握婚姻家庭的概念、基本职能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了解婚姻家庭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的地位、特点以及其作为一种特定的法律制度与经济基础和其他相关上层建筑的关系，为今后学习婚姻家庭法律做好理论准备。

■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理念及属性

一、婚姻、家庭概念与性质

(一) 婚姻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此结合所形成的特定的两性关系即为夫妻关系，又称之为婚姻关系或配偶关系。由此概念可推知：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此乃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婚姻之自然层面的要求。两性结合是人伦之本，男女两性的性差别和性吸引、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无此，便无人类的繁衍、社会的发展。目前，在世界范围内特别是西方国家，同性恋的存在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但在是否赋予其法律地位的问题上，尽管已有丹麦等一些国家通过立法允许同性结合、享有与异性夫妻相同的法律地位，但大多数国家仍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2. 男女两性的结合须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婚姻关系作为特殊的社会关系必须符合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婚姻规范，此乃婚姻之社会层面的要求。两性结合是人与动物的共同自然属性，但用社会的手段对两性关系予以规范，形成统一的制度化的婚姻形态则是人类婚姻的特质。因而只有符合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

是法律上所规范的婚姻。原始社会群婚时代的两性结合由当时的社会习惯所确认，自一夫一妻制产生后的阶级社会则主要由法律制度所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的两性结合，始得为婚姻，其他的两性结合，如通奸、姘居均与婚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3. 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经由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具有夫妻身份，受到法律保护，是婚姻之法律层面的要求。世界各国的婚姻法除明确规定了婚姻成立的法定要件外，还明确规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不符合婚姻成立要件的两性结合不是婚姻，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身份。只有符合结婚的法定条件，才具有夫妻身份，而具有夫妻身份者才享有法定的夫妻权利，承担法定的夫妻义务。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大多数国家均为强行性规范，当事人之间不得任意变更、免除。

有关婚姻的概念经历了不断演进变化的过程。中国古代的婚姻观念以宗法伦理观念为基础，认为婚姻为“人伦之始”，“夫妇之义”也。其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正如《礼记·昏义》所说：“婚礼者，将合两姓之好，上以祀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古罗马法时期的著名法学家莫德斯汀将婚姻定义为：结婚是男女之间的结合，是生活各方面的结合，是神法和人法的结合。^[1] 在欧洲中世纪宗教婚姻发展鼎盛时期的寺院法，更直接将婚姻视为“神作之合”，是上帝和他的创作物之间联合的一个标志。婚姻是标志着基督与教会结合的一种宗教性契约，它是不可解除和永恒的。^[2]

近代大陆法系的学者大多认同后期罗马法学家对婚姻所下的定义：婚姻是一男一女以永续共同生活为目的之结合。但在现代更强调法律对婚姻的调整作用，如史尚宽先生认为：婚姻是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之一男一女合法的结合关系。^[3]

当代英美法系的学者对婚姻的定义强调当事人的主观意愿和感受，认为：婚姻是一男一女排他的自愿结合，甚至认为婚姻是指固定化的性结合单位。^[4]

(二) 婚姻性质

不同历史时期的法律规范及各国学者对婚姻实质的解释有所不同，有关婚姻性质的学说各执一词，众说纷纭。现择其要者，概述如下：

1. 统一体说。在人类漫漫婚姻史中，有相当长的时期婚姻被视为统一体，妻在婚后丧失独立人格，其人格当然地被夫的人格所吸收。统一体说不仅存在于古罗马法，存在于教会法，亦存在于古代中国法。在古罗马法的“有夫权婚姻”中，妻在未嫁前如为他权人，婚后则摆脱生父的家长权而处于夫权或夫的家长权下，她所携嫁奁要归丈夫或丈夫的家长所有；如未嫁前为自权人，则摆脱监护权而处于夫权或夫的家长权下，妻受人格小变更，由自权人变为他权人，脱离原来的家族，消灭一切家祀、继承、监护等

[1] [意]桑德罗·斯奇巴尼选编：《婚姻家庭和遗产继承》，费安玲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31页。

[2] 贺方卫：“天主教的婚姻制度和教会法对世俗法的影响”，载《世界宗教研究》1986年第1期。

[3] 史尚宽：《亲属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97页。

[4] 李志敏主编：《比较家庭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页。

法定关系,而加入丈夫的家族,她原有的财产也要归丈夫或丈夫的家长所有。妻在家庭中处于丈夫的女儿的地位,夫对妻有惩戒权。^[1] 在教会法中,婚姻的统一性几乎是绝对的,夫妻不可离异,而且夫妻之间也是不平等的,“丈夫受托对他的妻子行使权力,这是教会的法律,也是国家的法律……顺从是妻子的职责”。^[2] 在古代中国法中,婚姻的统一体中尤其显出男性的绝对权威,封建伦理明确提出“夫为妻纲”,妻必须恪守“三从四德”。显然,尽管各国的规定有所不同,但统一体说都极力维护男性的权威,强调丈夫在夫妻关系中的绝对主导地位。

2. 契约说。视婚姻为契约是在西方国家产生并至今仍在法学界占统治地位的重要学说。该学说的代表人物康德认为:婚姻关系是“性的共同体”,是基于人性自然法则必要的契约。婚姻契约说最早由法国宪章所确认:“法律只承认婚姻是一种民事契约。”(第7条)并由此在世界范围内奠定了婚姻自由的法则。现代的一些家庭法学者进一步发展了契约说,认为:从法律的观点看,婚姻是一男一女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自愿终身结合、互为伴侣、彼此提供性的满足和经济上的帮助以及生儿育女的契约。因而,婚姻契约与其他的民事契约不同,具有伦理性与制度性。早在1888年美国最高法院就指出了婚姻契约与其他契约的不同:其他契约在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后即可变更,甚至完全撤销。而婚姻契约则不同,婚姻关系一旦建立,法律即介入其内规定其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不得自行制定或修改该契约的内容,法律禁止夫妻间彼此免除对方的义务,以保护被扶养人及其他第三人对婚姻主体的附随利益,保护国家和公民的根本利益。^[3] 婚姻契约说是对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反叛,在人类婚姻史上具有历史性的进步意义。

3. 伦理说。黑格尔是此学说的创始人,并由新黑格尔派承继。该学说认为,婚姻是“精神的统一”,“实质是伦理关系”。这种自我意识与对方的统一就是爱,而这种爱是“具有法的意义的伦理性的爱”。^[4] 因而,婚姻作为伦理关系与契约有严格的区别。通常的契约成立之后,契约当事人仍有个别的、独立的人格,而婚姻成立的目的是实现统一,将有“自我意识”的男女两性,合而为一,扬弃双方自然的、个别的人格,另行成立一完整的人格。日本的山中康雄博士认为:身份行为与市民社会法上的契约不同,在其本质上无法分为“要约”与“承诺”两个意思表示行为,所以,身份行为的效果发生根据,并不在意思表示。一些学者还将结婚行为视为合一行为,因为,结婚行为并不以个别的给付或以财产的交换为目的,而是以夫妻二人纳入全人格的结合的共同生活体为目的。婚姻伦理说强调婚姻的精神层面,而忽视了婚姻的市民性与物质性,也不符合现代社会在法律层面上夫妻人格平等、人格独立的准则。

[1] 周枏:《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195~200页。

[2]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正当程序》,李克强等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171页。

[3] [美]John De Witt Gregory, Peter N. Swisher, Sheryl L. Scheible, *Understanding Family Law* 1996, p. 19.

[4]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贺麟、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17页。

4. 信托关系说。当代一些英美法学家认为,婚姻是一种信托关系,是国家与个人之间的信托关系,如同信托关系中的委托人与受托人一样,国家自己作为委托人,而将配偶置于受托人的地位,给予他们在处理家庭问题上的一系列权利,同时又保留了婚姻利益中一些对社会有潜在影响的权利。国家所保留的这部分权利是婚姻信托利益的重要部分。因此,婚姻信托的效果在于把不完全的婚姻所有权及其附属的自然权利,如子女抚养、夫妻性生活以及婚姻身份权等交给配偶。但如果父母虐待子女,国家就会剥夺其父母权利。与此相同,配偶享有彼此性爱的权利,但国家从来都保留着对夫妻一方在夫妻生活中过度淫乱行为的惩罚权。很显然,法律把婚姻当作一种信托关系所要达到的目的仅是防止配偶因获得完全和至上的所有权而损害社会利益。^[1]问题是婚姻关系是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国家的信托权利从何而来?

5. 制度说。该学说始创于大陆法系的法国。1902年法国学者卢斐补主张婚姻并非契约,而为制度之一。持此学说者认为,婚姻当事人仅有制度上的权能,故婚姻当事人结婚后,制度上的效力立即发生,而与婚姻当事人的意思如何无任何关系。彭奴卡也认为,结婚行为是使婚姻当事人结合而达成婚姻制度上的效果为目的之法律行为。夫妻不能变更婚姻效果,更不能因解除的合意而将婚姻自行予以解除。^[2]婚姻关系确由法律制度所确认,但不能由此认为制度是婚姻的本质,否则,任何法律关系的本质均可认定为制度。

6. 身份关系说。该学说认为:婚姻法律关系本质上是一种身份关系,婚姻双方在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是附随于人身上的权利义务的。创设这种关系的婚姻行为是一种身份法上的行为,行为人须有结婚的合意,但是婚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婚姻的效力、婚姻解除的原因等,都是法定的,而不是当事人意定的。因此,不应当将婚姻行为视为契约,将婚姻关系视为契约关系。身份关系说曾是中国婚姻法学界的通说。^[3]

笔者认为,婚姻是男女双方自愿缔结的有关夫妻身份的特殊契约,它是缔约双方以建立夫妻关系为目的,以夫妻间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身份协议。尽管我国《合同法》第2条第2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但《合同法》也第一次在我国法律中明确,婚姻是有关身份关系的契约。与一般的财产契约不同,婚姻关系负载着人类社会繁衍发展,子女后代抚养教育,社会伦常尊重维护的责任,因此,当事人之间缔结婚姻的合意受到了更多的法律规定的限制。这包括:婚姻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婚姻的身份效力和财产效力等等都是法定的,不可由当事人根据其意志自行改变。但不可否认的是,在现代社会是否缔结婚姻关系,与谁缔结婚姻关系的意思表示均须由当事人自行做出,意思表示不真实或有瑕疵的,将会导

[1] [美]威廉·杰·欧·唐奈、大卫·艾·琼斯:《美国婚姻与婚姻法》,顾培东、杨遂全译,重庆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

[2] 转引自巫昌祯主编:《婚姻与继承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6页。

[3] 杨大文主编:《亲属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68页。

致婚姻的无效或被撤销。而且,婚姻效力中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内容已经有了越来越多的缔约空间,如在许多国家姓名权、住所权、财产权、生育权等权利均已允许当事人自行约定。因此,婚姻关系的实质是身份契约,既有身份性,也有契约性。

(三)家庭概念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它具有以下两个特征:

1.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而构成的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是非常广泛的,它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的生活,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下,其内容也不断地发生变化,但无论何种社会,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组织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都是其基本的职能。

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还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家庭成员共同生活、共同居住、共同财产、共同消费。这种同财共居的特点不仅构成了社会中最密切的不可替代的人际关系,而且成为家庭与其他社会单位的重要区别。

2. 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相互间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一般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通常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而非全部亲属。在不同历史时期以及同一历史时期的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家庭所包含的亲属范围宽窄不一,这取决于社会环境和统治阶级的需要。

经法律所确认和调整的家庭,具有法律所明确规定的关系义务关系,而这一权利义务关系的范围通常是与家庭成员的范围相一致的。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各个家庭因其情况不同,其家庭结构的规模与家庭成员的范围亦有所不同。

(四)家庭职能

婚姻家庭是适应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自其产生之日起就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至今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态,仍无其他社会形态可以取代其所担负的社会功能。因而,任何一个社会无不对家庭的社会职能予以规范,以保证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经济职能与生活职能。生活职能又可分为同居职能、生育职能、教育与扶养职能。

1. 经济职能。在任何一个时代,家庭都是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家庭的经济职能包括生产职能与消费职能,它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家庭的生产职能随之不断变化。其变化反映了一定社会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

2. 生活职能。

(1) 同居职能。共同居住,共同生活是家庭生活的重要职能,这包括夫妻之间的

同居关系和家庭成员间的共同居住、相互扶助的生活关系。夫妻关系是核心家庭和直系家庭关系的中心,因而,夫妻间的同居关系包括性生活关系是家庭生活的基本职能之一,是实现自然生育的前提条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结构在确认和维护夫妻间性生活的合法性的同时,也有限制和排斥婚外性生活的社会作用。

(2)生育职能。生育职能是家庭的基本职能,也是人类两性结合的必然产物。种的繁衍是人的本性使然,而正是种的繁衍维系了人类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自个体家庭产生开始,人口的再生产就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但历史上每一种生产方式,都有特定的人口规律,这种规律是由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所决定的。因而,生育职能既是家庭的自然功能,又必然受到社会因素的制约。

(3)教育职能。教育职能在家庭产生之初就已形成。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承受着教育家庭成员,培养下一代的职能。充分发挥家庭的教育职能,对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提高人口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扶养职能。扶养职能是家庭的基本职能。养老育幼,扶助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是我国家庭的传统职能,也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在社会保障尚不发达的今天,提倡家庭的扶养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有利于中国式的“反哺模式”的有效运作,避免西方国家老人的空巢之忧。

二、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它的存在与发展既具有两性结合、血缘联系的特性,又具有一般社会关系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影响和制约的共性。前者是其自然属性,后者则是其社会属性,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这些因素是与生俱来、客观存在、难以改变的。因而,自然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内在的、固有的因素,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必要条件,也是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区别的一个重要标志之一。自然因素体现了生物学与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①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男女结合的生理基础;②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是家庭在生物学上的自然功能;③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及因此联系而产生的亲属团体,是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

因上述自然属性而形成的自然选择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人类通过对自然选择规律的认识,逐步排除近亲结婚,使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渐次从低级向高级发展。随着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由自发的作用逐步上升为自觉的把握,成为婚姻家庭立法的必要因素。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立法者在从事婚姻家庭立法时都必须考虑其自然属性。如以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或疾病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准予离婚的法定条